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6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6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